

沂南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结合沂南县融媒体中心工作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沂南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南县融媒体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沂南县卧龙山路 9 号；邮编：276300，电话：0539-7372011）。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本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40 条，主动公开本单位机构领导、工作职能、政务公开培训、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内容，编制了《沂南县融媒体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更新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本单位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保障政府信息能够透明、及时、有效的公开。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形式、程序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发挥好县政府网站公开作用。第一时间沂南新闻、行风热线等信息。二是用好“i沂南”公众号，灵活运用照片、视频等表达方式，拉近与公众距离。

（五）监督保障

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同时，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实和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

善；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需要进一步规范；三是公开的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情况

一是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严格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二是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融媒体中心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四是继续拓宽渠道，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报纸、网站等全媒体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沂南县融媒体中心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化、制度化、规范化，及时、全面、主动地公开政府信息。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